**專 利 授 權 合 約 書**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**立合約人**： 陳正誠 教授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□□□ 公司 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第一條：三方合意

緣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，運用甲方資源研發產出「鋼側撐挫屈束制構材」專利（以下簡稱本專利）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于甲方所有。甲乙方同意將本專利授權丙方使用實施，丙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承受使用實施本專利之權利義務。

第二條：授權使用範圍

一、授權專利：「鋼側撐挫屈束制構材」（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公告I369434號）。

二、授權使用建案名稱：「□□□□□□□」。

 建案地點：「XXX」。

 建照號碼：「XXX 」。

三、授權限制：丙方僅可於本條第二款建案使用本專利，不得重複使用於其他非經甲方授權之工程。若有違反，願付甲方總額新臺幣**伍佰萬元**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三條：權利金付款方式：

1. 權利金：

丙方應於簽約同時繳交新臺幣□□□萬元整之權利金 (內含申報稽徵稅款□□□元整)。

二、 付款方式：

 丙方應將前述權利金，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甲方：

□支票：抬頭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

 □電匯：銀行－第一銀行古亭分行

　　　　帳戶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2專戶

 帳號：17130050508

 (相關手續費，如匯款手續費...等由甲方另行支付)

三、丙方所付權利金，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，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。依本契約支付之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第四條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義務責任

一、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，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讓與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。本專利僅供丙方、丙方負責與本專利有關之工作或業務之關係企業、以及丙方所委託之外包廠商使用、實施。丙方對前開關係企業、外包廠商揭露本專利前，應事先經甲方書面同意。

二、乙方擔保本專利全係自行研發，絕無抄襲仿冒第三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一部或全部。丙方因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實施本專利，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，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，由丙方負責自行解決。甲乙方得依丙方之要求協助丙方抗辯之，並提供一切必要之專利協助，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丙方負擔。前述侵權行為係因不可歸責於甲乙方所致者，甲方或乙方不負協助之義務。

三、甲方僅授權丙方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專利，但不保證本專利之可、合用性及安全性。若於施工時及完工後倘發生之任何安全性問題，均與甲乙方無涉。

四、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本專利資料、及本合約之細節，甲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丙方之營業秘密資料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。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，致外包廠商、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，視為該方違約。縱因本合約屆滿、終止或解除，三方仍須負本項保密義務，若有違反，應賠償其他二方所有損失。

第五條：合約期限及終止處理

 一、民國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生效至第二條第二款建案完工日止。

 二、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，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因本合約所得行使之權利，且應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後一個月內銷毀所有與本專利有關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檔、影印本及手抄本）。

第六條：合約修改

一、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，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。

二、本合約未約定事宜應依三方協議、民法及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：一部無效

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，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。

第八條：合意管轄

一、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；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，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
二、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三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：聯絡方式

1.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（以下簡稱「聯絡人」）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：

甲方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主任

E-mail: ttc\_office@mail.ntus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30-3245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
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產學處智財技轉中心

乙方聯絡人姓名：陳正誠

E-mail: c3@mail.ntust.edu.tw

電話：(02) 2737-6589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

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

丙方聯絡人姓名：□□□

E-mail: □□□

電話：□□□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1. 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其他方，並告知更新內容。

第十條：合約份數

本合約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二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，副本由甲丙方各執存一份。

甲 方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（印信）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

乙 方：陳正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電 話：(02)2737-6589

地 址：臺北市基隆路四段四十三號

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

丙 方：□□□ 　　 （公司印信）

代表人：□□□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 (兼連帶保證人)

地 址：□□□

公司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